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

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3項、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3項、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范 (先生或小姐)

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、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修正訂定查核金額、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下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：

- 一、查核金額：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；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二、公告金額：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- 三、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：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。

主任委員 吳澤成